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110执419号之一

申请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785330037，住所地：石家庄市鹿泉区北斗东路8号。

负责人：刘小波，职务：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李营，女，汉族，1987年01月04日生，住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32-1-1004，身份证号：130528198701043046。

被执行人：杨平先，男，汉族，1984年6月26日生，住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32-1-1004，身份证号：371425198406262511。

本院在执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支行与李营、杨平先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冀0110民初1940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3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被执行人偿还申请人借款本金1063240.50元及利息、罚息（按照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

偿还完毕之日止），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7272 元、本案执行费 13226 元；申请人有权以被执行人李营、杨平先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32-1-1004、32-1--119 号房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房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但被执行人李营、杨平先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2021）冀 0110 执 419 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李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32-1-1004、32-1--119 号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号：冀（2018）鹿泉区不动产权第 0002164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李营名下位于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龙泉花园东区 32-1-1004、32-1--119 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赵辰红
审 判 员 牛志伟
审 判 员 杨玉国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卢云飞